#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(一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抵押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所有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建物（土地、不動產）裁定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約定○○年○月○日償還，利息按○○○計算，逾期按○○○計付違約金，並以前述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○○○元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○○○元，為此依據民法第87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俾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1件。

二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（借據、本票……等）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表：

| 建物標示 | | |
|---|---|---|
| 建號 | | |
| 建物門牌 | 鄉鎮市區 | |
| | 街路段 | |
| | 巷弄 | |
| | 號樓 | |
| 基地坐落 | 段 | |
| | 小段 | |
| | 地號 | |
| 建築式樣 | | |
| 房屋層數 | | |
| 建築材料 | | |
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地面層 | |
| | 二層 | |
| | 三層 | |
| | 四層 | |
| | 五層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地下層 | |
| | 騎樓地平面 | |
| | 共計 | |
| 附屬建物 | 用途 | |
| | 建築材料 | |
| | 面積 | |
| 共同使用部分 | 面積 | |
| 權利範圍 | | |

| 土地標示 | | |
|---|---|---|
| 土地坐落 | 鄉鎮市區 | |
| | 段 | |
| | 小段 | |
| 地號 | | |
| 面積 | 公頃 | |
| | 公畝 | |
| | 平方公尺 | |
| 權利範圍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無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二、有無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本票、借據等）影本。

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聲請狀內載明不動產標示內容是否正確。

五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有無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應繳裁判費用。

七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。